

##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,535.33 万元，累计折旧 1,030.51 万元，账面净值 504.82 万元，当期确认资产报废损失 504.82 万元。

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概况

根据国务院及国家能源局相关的通知要求，规模性热电企业要淘汰环保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和高能耗、低效率落后的设备设施。北海电厂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，2022年新建三台116MW热水锅炉并升级改造故障率高的老旧设备、环保设备。经过2022-2023年采暖季的运行检验，运行稳定，新建水炉已满足各项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，故原北海电厂投用年代久远、低效率、高耗能部分资产已无需继续备用，且无利旧价值，因此建议将其报废处理。

拟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,535.33 万元，累计折旧 1,030.51 万元，账面净值总计 504.82 万元，确认报废损失 504.82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本

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**

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上半年利润总额504.82万元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78.62万元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为了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报废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 **四、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，可以更真实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 **五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  - 4、公司2023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